

中華民國心臟病兒童基金會

心臟病童獎勵學金申請表

(大學、研究所、民國 115 年版本)

敬請備妥 1-5 項文件，連同此頁「申請表」依序排列並裝訂於左上角，並以掛號郵寄至：
100 台北市青島西路 11 號 4 樓-4，文件不齊全者，恕無法參加評選，謝謝您的配合。

申請組別：大學 研究所 博士班

就讀學校：_____

姓名：_____電話：(住家)_____ (手機)_____

地址：_____ (可收掛號信的地址)

	獎勵學金申請要點	說明
受理時間	民國 115 年 9 月 1 日~民國 115 年 9 月 30 日	以 9 月 30 日郵戳為憑，超過日期恕無法受理
申請資格	心臟病嚴重度分級必須符合： 重度、中度、輕度	*詳見「心臟病童獎勵學金疾病診斷表」
	特殊專案	*特殊教育學生請附學校證明 *可免交作文
勾選備齊文件	1. 本申請表	*請將本申請表內項目逐一確認勾選
	2. 心臟病童獎勵學金疾病診斷表	*由小兒心臟科醫師填寫
	3. 學校正式成績單正本	*請繳交一學年(上下學期)成績單正本 *小一新生沒有成績單，故未符合申請資格
	4. 健保 IC 卡影本	*請繳交影印本
	5. 作文 我的健康生活日記	*請自備稿紙撰寫或打字 *不計入評分 *內容精采者，擇優刊載於「兒心會刊」

獎勵學金評分標準

評分種類		分數
疾病診斷表	重度	6
	中度	4
	輕度	2
成績	各科皆及格/特教班/資源班/在家自學	4
	一科不及格	2

1. 資格不符、資料繳交不全或逾期者，總分為 0 分
2. 獲獎標準：疾病診斷表+成績總分達 8 分及以上
3. 本獎項每人限領一次

備註 1. 錄取人數根據「獲獎標準人數」而定，本基金會保有審查及錄取權。

備註 2. 除發函通知獲獎者外，並於本會公開資訊公告獲獎者完整姓名。

申請人已經閱讀以上說明並同意

家長簽名：_____

中華民國心臟病兒童基金會

心臟病童獎勵學金疾病診斷表

日期:民國 115 年 月 日

姓 名：	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
醫院名稱：	病歷號碼：
以下欄位由主治醫師填寫	
診斷名稱：_____	
主治醫師：_____ (簽名並蓋章) 日期：_____	
心臟病嚴重度分級(必填!請依以下分類勾選)	
重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單一心室手術 Fontan type operation (or TCPC)者，包括 single Ventricle, Hypoplastic left heart syndrome, Tricuspid atresia, mitral atresia, right atrial isomerism, 或是 double outle right ventricle, ccTGA, PA+IVS 且進行單一心室手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先天性心臟病合併嚴重肺高壓 Eisenmenger syndrome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續發紺血氧濃度小於 92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發性肺高壓 (有申報罕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心臟移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心肌病變有手術或領有殘障手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心室頻脈裝置去顫器
中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先天性心臟病術後仍有大血管或肺靜脈中等程度以上狹窄，包括 TGA, TOF, extreme TOF, DORV, IAA, COA, TAPVR, PA+IVS, ccTGA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先天性心臟病術後仍有中度以上瓣膜逆流者，包括 truncus arteriosus, TOF, extreme TOF, DORV, ECD, Ebstein' s anomaly, ccTGA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過兩次或兩次以上心臟手術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心肌病變(請檢附身心障礙鑑定手冊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川崎氏症合併巨大冠狀動脈瘤
輕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述中度以上先天性心臟病接受一次心臟手術，術後無中度以上狹窄或逆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心律不整裝置節律器
資格不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VSD, ASD, PDA, PAPVR, AS, PS, 心律不整接受心導管治療，沒有殘存問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川崎氏症
備註	1. 民國 114 年以前繳交本表屬重度或中度者，不須再繳交。 2. 民國 114 年以前繳交本表屬輕度者，須再請醫師開立本表。